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收	110年12月	2
文	第 2082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7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1.12.02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 110/202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
翁怡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7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新竹市政府	1101112	檢送訂定「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之公布令及條文乙份	P.1
2	內政部	1101117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485 號令訂定發布	P.5
貳 解釋函令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01110	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	P.7
2	內政部	1101110	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	P.11
3	內政部	110111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3 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 1 案	P.13
4	內政部 消防署	1101118	函詢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補)助，該等設備已完成補助者，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 1 案	P.15

理事長的話

「傳承 50 飛躍 50+」今年是台灣建築師節五十週年慶主題，全國建築師公會援例 12 月 11 日在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後，辦理台灣建築論壇。本屆論壇主題在於傳承台灣建築思潮和工法五十年來的演進，以及展望未來台灣飛躍建築。敬請全體建築師們踴躍出席。

另外，為響應聯合國世界廁所日，本會與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共同發起台灣衛浴文化列車活動，列車於 11 月 19 日開抵台中日南火車站，當日非常感謝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等相關各界長官貴賓參與，台中市老年人口比例約 14%，近幾年積極落實長照於日常生活中，無障礙廁所業已普及至各公共場所。不過，男女廁所數量的配比規劃尚待改善，需要持續推廣。

最後，國隆要恭喜王銘顯、戴育澤、江文淵及楊立華建築師榮獲本屆傑出建築師獎。同時也期許建築師們積極善盡社會責任，解決台灣所面臨的都市熱島效應、能源轉型、高齡化社會及危老建築等問題，打造健康綠建築和提升建築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2021 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訂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盛大展出，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開幕儀式，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辦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下午安排精彩的第 18 屆台灣建築論壇系列研討論（本屆論壇主題『傳承 50 飛躍 50+』），敬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

二、配合建材展各項活動，本會推出「臺北建材大展」APP，可快速查詢相關活動訊息：

1、一代美機票選活動。

2、兌換建築師紀念品。



android-台北建材大展



ios-台北建材大展

三、內政部推動「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消防法自 74 年 1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提案條文修正草案，計 27 條。

內政部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吳澤成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審查結論，與行政院法規會就文字修正內容及第 7 條及 38 條條文檢討調整後，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其中有關修正條文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裝置」修正為

「測試」。現行「裝置」之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惟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未合，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多數人施作，施作人員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之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符合實務態樣故予修正。

2、「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為洲及吳琪銘委員，並由吳琪銘委員協助安排於立法院與消防署蕭署長商談有關「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意見，**本會將持續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

四、出席 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由菲律賓主辦之 APEC 第 9 次中央議會(線上會議)。歡迎各位理監事多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並協助推廣。

五、110 年 11 月 3 日文化部文資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訂服務費用酬金標準諮詢會議」，本次會議由文資局邀集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代表，會中各縣市文化局及文資局陳局長均支持調升修復費率。

六、110 年 11 月 8 日文化部召開「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傳統工項施工規範可行性」諮詢會議，會中獲致出席學者、各縣市地方文化局代表均支持，與工程會現行施工規範分流，並將成立相關研究案。

七、「2021 台灣建築獎」揭曉記者會及頒獎典禮

由本會雜誌社主辦的 2021 台灣建築獎於 11 月 6 日完成評選，由 189 件參選作品最後入圍的 12 件作品中，經評審團 3 日的實勘後，評選出「評審團獎」1 件、「首獎」2 件、「佳作」3 件、「特別獎」1 件。

揭曉記者會業於 11 月 9 日假孫立人將軍館邸辦理完成，頒獎典禮將於 12 月 11 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上舉行。

台灣建築獎

嘉義市立美術館/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佳作獎

樸山村/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半畝塘環境整合)

濟南教會新宣教中心暨主日學教室古蹟修護/張哲夫建築師事務所
淡江教會文教中心/林友寒+清水建築工坊+林彥穎建築師事務所(十彥
建築)

評審團獎

台豐高爾夫球場-西薩會所+嘉卿會所/Alvaro Siza+Carlos+黃明威建
築師事務所+何侯設計+廖嘉舜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環境關懷特別獎

利澤飛灰暫置場/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入圍獎

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

礁溪長老教會/立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民公園/衍生工程+李預萍建築師事務所

泐泐自然紅屋展示園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八、辦理「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行銷推廣」。

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第 17 屆的評選及行銷推廣作業，目前訂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假樹心會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1 號）辦理作品展及座談，歡迎歡迎各界前來共襄盛舉。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謹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假中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舉辦「2021 空拍機操作運用課程」講習，敬請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會員。
- 二、本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舉辦「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性能設計實務講習」，敬請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會員。

參、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一、110 年 10 月 24 日由劉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二、110 年 11 月 1 日出席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
- 三、本會榮獲內政部評定 110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由劉國隆理事長代表受獎，此外，本會會務人員蔡家奇先生並獲 110 年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之殊榮。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6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之公布令及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室、黃琮暉君、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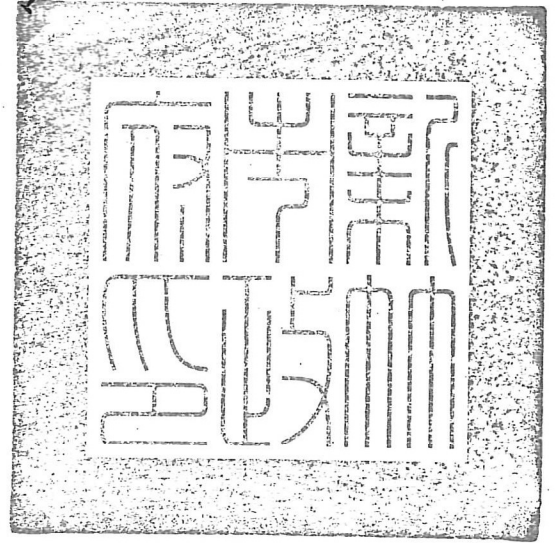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66463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附「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前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前院深度。
- 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後院深度。
- 三、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側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側院深度。
- 四、前面基地線：基地建築線，臨接二側以上建築線者，由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 五、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達四十五度者。
- 六、側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相交者及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但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者。
- 七、淨空設計：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任何外牆突出物。
- 八、商業區土地：商業區、科技商務區、休閒商務區、複合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及其他都市計畫書為促進商業發展非供居住使用為主，而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商業區土地內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公(發)布條文

第四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北向未鄰近住宅區基地。
- 二、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土地，且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留設三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並以淨空設計。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開發，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並以淨空設計，且北向未鄰近住宅區基地。

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議決。
- 二、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審議議決。
- 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

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附「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及第三條規定基準認定之。

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委託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事項，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ID_1 小於0.35。

二、 ID_2 小於0.35。

$ID_1 = \frac{A_{c2}}{I \times A_{2500}}$ ，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

$ID_2 = \frac{A_{c2}}{I \times A_{2500}}$ ，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容量需求比指標。

A_{c2} ：為建築物結構變位達到韌性容量時所對應之有效地表加速度值。

I ：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之用途係數。

$A_{2500} = 0.4S_{MS}$ ， S_{MS} 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之工址短週期最大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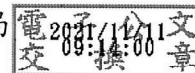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6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7701566_11061966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0141495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10年9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9090號書函。
- 二、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第86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 三、旨揭特定工廠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既已明定排除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相關規定，自無需依前開建築法條文規定裁處。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第一科、第三科)

經中收 2021/10/7

第1頁 共1頁



* 1 1 0 3 0 0 9 5 7 0 0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工廠管理輔導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工業目

- 第 28-8 條
-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建築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8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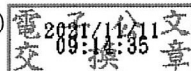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勘驗及變更使用疑義，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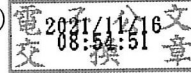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 二、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補)助，該等設備已完成補助者，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1案，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復大部110年11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71號函。
- 二、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業將F-1、F-2、H-1、H-2類等場所明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改善；應依前開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大部為提高機構住民及員工安全，改善既有合法機構之公共安全，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並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俾以確保該等設備能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爰為維護是類

場所之消防安全，且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協助，經已完成獎(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則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署長 蕭 煥 章